

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洛偃卫〔2023〕61号

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3年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现将偃师区卫健委《2023年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 年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提升卫生健康监管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区社会经济发展，按照洛阳市和我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卫健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等。

（二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

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各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加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要建立“一抽查双公示”制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抽查事项及抽查时间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2023 年 4 月—11 月

（二）本部门双随机抽查

2023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检工作涉及内容比例如下：

- 1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执业执法检查 15%—40%；
- 2、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 15%；
- 3、妇幼健康执法检查 30%；
- 4、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 15%—20%；
- 5、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20%；
- 6、学校卫生执法检查 15%—20%；
- 7、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市级抽取；
- 8、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执法检查 30%；

- 9、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30%;
- 10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法检查 40%;
- 11、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 10%。

（三）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
根据偃师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，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区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公安分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抽查事项如下：

- 1、学校办学情况抽查；
- 2、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。
- 3、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；
- 4、对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管；
- 5、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”监管模式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强卫生监督的重要手段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科学组织实施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将双随机抽查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，认真开展分析评估，及时掌握监管中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时，已纳入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并实施的，不再重复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内容。

（三）落实执法公开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、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2023 年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抽查计划

附件:

2023 年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

报告单位: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
1	区卫生健康委	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; 3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; 4.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; 5. 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一级以上(含民营)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3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						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门诊部、个体诊所、村卫生室	15%				
2	区卫生健康委	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; 3.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1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3	区卫生健康委	妇幼健康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从事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	3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
4	区卫生健康委	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	1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； 2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	15%—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是
5	区卫生健康委	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； 2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4月-11月	
6	区卫生健康委	学校卫生执法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	15%—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7	区卫生健康委	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； 2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。	市卫生健康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由市级抽取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4月-11月	
8	区卫生健康委	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	30% (低于5户的全覆盖)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
9	区卫生健康委	放射卫生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； 2.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一级以上放射诊疗卫生单位 口腔诊疗机构	30% 1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10	区卫生健康委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； 2.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11	区卫生健康委	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2.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》； 2. 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； 5. 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；	区卫生健康委	一般检查事项	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
